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765
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于主体 88 年(1999 年)7 月 6 日发表的题为“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在国家统一道路上立下的丰功伟绩永放光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李亨哲(签名)

附 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备忘录

主体 88 年(1999 年)7 月 6 日,平壤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在国家统一道路上立下的丰功伟绩永放光芒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终其一生,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福利和国家统一而奋斗。他审阅了有关国家统一问题的一份重要文件,并于主体 83 年(1994 年)7 月 7 日在他伟大的心脏停止跳动仅数小时之前,留下了他最后的亲笔签名。

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已经过去五年了。今天,全体朝鲜人民怀着对慈父般的领袖的无限怀念,深情回顾他在国家统一道路上付出的巨大的辛勤努力和他的领导的丰功伟绩。

从国家和民族被外来势力分裂的第一天起,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就将国家统一作为最高的民族任务,并为国家的统一大业作出了不懈努力,直到他的心脏停止跳动,在整整半个世纪中没有休息一天,并说他能给我们人民留下的最好礼物就是国家统一,他的丰功伟绩将永远彪炳于祖国和民族史册。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国家统一历史上立下的最伟大的功勋,是他提出国家统一的最现实,最公正的原则和方式,指明了它前面的光明大道。

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有关国家统一问题的文件上留下他一生中最后的亲笔签名的历史性日子五周年之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本备忘录,表明必须再次宣扬他明确提出国家统一问题的原则和方式从而廓清统一之路这一不朽功勋,俾以昭示后人。

1. 丰功伟绩

1) 国家统一三原则——国家统一共同方案

进入 1970 年代之际,围绕我国统一问题的内部和外部形势变得十分复杂。美国

内外交困,不得已“在尼克松主义”的幌子下推出了所谓的“和平战略”,施展阴谋诡计,妄图诱使亚洲人民互相争斗,借以实现其侵略目标。与此同时,南朝鲜当局更狂热地追随美国的政策,朝对峙和永久分裂的方向再进一步。南朝鲜最高当局在其于主体 59 年(1970 年)8 月 15 日的“8.15 光复日纪念讲话”中,竟然公开宣称其分离主义的花招是一种政策。

当时的形势提出的紧迫任务是,采取果断措施,在不受任何人摆布的情况下,依靠我们民族的自身力量解决国家的统一问题。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思考国内外形势的急剧变化造成的这一要求时,于主体 60 年(1971 年)8 月 6 日提出了北南间范围广泛的谈判的政策。结果是北南之间自分裂以来首次开始了各种会谈,接着是于主体 61 年(1972 年)5 月在平壤举行了第一次北南高级政治会谈。主体 61 年(1972 年)5 月 3 日,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接见了到平壤参加高级政治会谈的南朝鲜代表,并阐明了他构想已久并完全成熟的国家统一三原则。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当天重新阐明的国家统一三原则如下:第一,应在不依赖外部势力并免受其干涉的情况下自立地实现国家统一。第二,应超越思想、理念和制度方面的分歧推动民族大团结。第三,应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国家统一。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提出的自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三项原则是任何朝鲜人都可接受的最公正和最合理的国家统一方案,因为它们反映了所有希望国家统一的朝鲜人的一致愿望。因此,即使是南朝鲜当局也被迫接受国家统一三原则的表面价值。伟大领袖提出的自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国家统一三原则因而成为北南双方确认的共同统一方案,其主要内容后来发表在具有历史意义的 7 月 4 日北南联合声明之中。事实上,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提出的自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国家统一三原则是北方、南方和海外全体同胞必定能赖以解决统一问题的纲领性指导方针。

自立原则是解决统一问题时始终都应坚持的根本原则。我国统一的问题本质上

是在全国范围内结束外来统治和干涉以及恢复国家主权的问题。

本来,我国的分裂并非是因国家内部矛盾造成而完全是外部势力所强加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列强违反我们民族的独立要求和意愿,为其本身的利益而处理朝鲜问题,而外国势力的占领最终将我国分割成北方和南方。国家统一至今未能实现还应归咎于外部势力的干涉和阻挠。因此,国家不自立,统一问题就不可能想象。今天朝鲜独立统一的主要障碍是美国军队占领了南朝鲜。美国是造成我国分裂的罪魁祸首,也是我们人民不幸和苦难的根源。对待美国军队撤出南朝鲜的态度是区分人们要统一还是要分裂、是爱国者还是卖国贼的试金石。朝鲜的统一问题是应由朝鲜民族自主解决的民族内部事务。朝鲜民族是在国家统一中有切身利益的当事方,因此也只有我们民族自身才必须将其付诸实现。在我们只有坚定地坚持自立的立场,才能按照我们民族的要求和利益来解决统一问题。

我们国家的统一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和平手段解决。这不是征服任何一方或被任何一方征服的问题,而是实现民族团结的问题。我们民族没有理由相互争斗,任何凭借武力实现统一的企图只会不可避免地导致骨肉相残的战争和由此产生的灾难。因此,朝鲜的统一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过北南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

民族大团结是国家统一的主要保障。全民族的和睦与团结就是统一。国家统一是实现国家自立的民族大业,不能通过少数人、某些阶级或阶层的努力来实现。它只能通过全民族的一致努力才能实现。作为国家统一主体的朝鲜民族应负起责任,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国家的统一大业。为此,全民族应坚定团结。

事实上,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阐明的自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国家统一三原则是解决我们国家统一问题的出发点和基础。无论今后的形势可能发生什么变化,都应在国家统一三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我们国家的统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所有倡议和建议都是以国家统一三原则为基础,并有切实执行这些原则的各种方式贯穿其中。

2) 关于建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国家统一的宏伟方案

进入 1980 年代后,国内外分裂主义分子在通往国家统一的道路上制造了更加严重的困难。此外,南朝鲜当局一心要使国家永久分裂,公开鼓吹所谓的“不可能统一论”,声称由于民族“异质化”,统一的“理由”已不复存在。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依据对当时国内外局势的深刻分析,在他向主体 69 年(1890 年)10 月召开的朝鲜劳动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重要的统一建议,即通过建立一个北方和南方的邦联国家实现国家统一,不同的观念和制度保持不变。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说:“我们党认为,应以南北双方相互承认和容忍对方的观念和社会制度为条件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政府,南北双方在政府中具有平等的代表权,它们在这个政府下实行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区域自治,从而建立一个邦联共和国,实现祖国统一。”

所提议的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是最坦率、合理和实际可行的统一建议。这一统一建议再正确不过地反映了我国统一问题的性质及其具体现实。国家统一不只是为了北方和南方的某个政党或任何特权阶级或阶层,而是为了因国家分裂而遭受各种不幸和痛苦的整个民族。因此,无论如何都应符合民族利益的方式来解决统一问题。

北方和南方的现实截然不同。半个多世纪来北方和南方存在着不同的观念和制度,任何一方都不愿意为了对方而放弃自己的观念和制度。如果今天双方都认为自己的观念和制度是不容置疑的,并试图将之强加于另一方,那么就永远也不可能实现国家统一。这将使分裂更加严重,而不是实现统一。

在这种情况下,尽早统一国家的最好方式只能是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和两个政府的基础上以邦联形式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是最现实且最合理的建议,因为它确保国家统一的方式考虑到北方和南方存在着不同的观念和制度的实际情况,不允许任何一方征服另一方或被另一方征服。

提议的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是最公正反映南北双方利益的统一建议。我国的统一必须在公正的基础上实现,把民族的共同需要和利益放在第一位,使任何一方的利

益都不致受到损害。关于建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公平地考虑到南北双方的利益,对建立和管理一个统一国家产生的各种问题作了全面的回答,例如关于组成邦联国家的原则和方法、联合政府和区域政府的职责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邦联国家的职能、性质和名称。

建议中规定,应组成邦联最高国民大会,作为统一的政府,这个政府应设立一个邦联常设委员会,对北方和南方的区域政府行使其权力,就政治事务、国防事务、外交事务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并促进国家和民族的协调发展工作。建议规定,邦联内的北方和南方区域政府应在邦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自范围内执行符合整个民族根本利益和需要的独立政策,共同努力缩小南北双方在所有方面的差异,确保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发展。建议还规定,邦联共和国在性质上应是一个独立、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并把国家的名称定为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

如上所述,关于建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确定了关于按照民族的共同理想和愿望建立一个统一国家的所有事项,没有偏向南北方的任何一方。因此,它无疑被视为任何热爱这个国家和民族以及真正希望统一的人都能接受的最公正的统一建议。

这是在我国实现统一的唯一最切实可行的建议。这是根据关于在一个国家内可以存在着不同观念和制度的独特主张和实际可能性提出的统一建议。北南双方存在着不同的制度,绝不能成为民族生活分裂的条件,也不能成为朝鲜民族实现统一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只要两种制度以继续从历史上继承的民族共同点为其基础,它们就能在一个国家内共存。现在许多国家有政治观念、观点和立场不同的各种党派组成新的联合政府。这样一种国家政治模式已成为国际趋势。几年前,香港被交还中国。这实实在在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两种不同的制度能够在一个国家内共存。不同的观念和制度不再成为一个问题,因为我们以邦联形式实现的统一将使区域政府能够基于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分别实行区域自治。

在朝鲜半岛建立邦联国家将为确保这个区域的安全与和平作出重大贡献。由于我国在地理上夹在两个大国之间,处于连接大陆和海洋的重要战略位置,因此在整个

历史上成为大国为扩大其势力范围而争夺的对象。一个统一的国家如果成为一个大国的卫星国或加入任何集团,就将不可避免地再次受到大国的干预。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将无法维持邦联国家的生存,就有可能使朝鲜半岛成为大国对抗的场所。邦联国家必须对外奉行中立路线,因为它将由不同的制度组成。

确实,伟大领袖提出的建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是一项有重要意义的统一方案,它指出了在最公正的基础上顺利地尽早实现我国统一的光明大道。

3) 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民族团结大宪章

进入 1990 年代,社会主义在东欧崩溃,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动。在这一势头下,帝国主义分子为了建立由他们领导的“世界秩序”,针对自立道路上的进步国家,采用了一切可以想象的露骨手段,例如政治压力、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等。特别是,美国就虚构的朝鲜“核问题”,举行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战争演习——“协作精神'87”联合军事演习,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军事压力。

南朝鲜当局勾结外国势力敌视本国,推行其分裂民族的企图,为朝鲜半岛上的这一紧张局势火上加油。这一严重的局势向我们的同胞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是通过全民族的一致努力维护民族尊严,实现全国统一,还是因为同一民族双方的敌视和对抗而沦为大国的俎上之肉。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深入洞察当下局势的要求,总结了争取民族大团结斗争中的宝贵经验和成就,阐述了自己关于民族大团结的意见,认为人人都应该为祖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作出切实贡献,有力出力,有知识献知识,有钱出钱,他还在主体 82 年(1993 年)4 月的第 9 届最高人民会议第 5 次会议上提出了“全民族大团结实现国家统一的十点方案”。

以下是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阐明的“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

1. 应通过全民族大团结建立一个自立、和平和中立的统一国家。北方和南方应该建立一个代表所有党派、团体和社会各阶层成员的全民族统一国家。全民族团

结的国家应该是一个北、南两个区域的政府均具有平等的代表权的邦联国家,并且是一个不倒向任何大国的自立、和平和不结盟的中立国家。

2. 团结应该建立在爱国主义和民族自立精神的基础之上。全民族每一个人应该把个人的命运与民族的命运连系在一起,热爱民族,并怀着维护民族自立的唯一愿望相互团结。他们应该为自己是本民族的一员而表现出尊严和自豪,排斥一切腐蚀民族自立意识的奴颜婢膝和民族虚无主义。

3. 必须按照促进共处、共同繁荣和共同利益的原则实现团结,并将一切置于国家统一之下。北方和南方应该承认并尊重在信仰、思想和制度上现存的差异,实现共同进步和繁荣,双方都不应侵犯对方。双方都应该促进全民族的利益,将其置于区域和阶级利益之上,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国家统一的事业。

4. 同胞之间应结束一切能激起分裂和对抗的政治争端,应该实现团结。北方和南方应避免寻求或挑起对抗,停止双方之间一切政治争端,停止互相攻击和诽谤。同胞之间不应该互相仇视,全民族应团结一致,对抗外国侵略和干涉。

5. 应该消除关于南方或北方入侵的恐惧,消除战胜共产主义或共产化的思想,北南双方应该互相信任、互相团结。北南双方不应威胁或侵略对方。双方都不应企图将自己的制度强加给对方或同化对方。

6. 北方和南方应该珍惜民主,在走向国家统一的道路上携手前进,不因理想和原则的差异而互相排斥。双方应该保证就统一问题和关于统一活动问题进行辩论的自由,不应对政治上的反对派进行压制、报复、迫害或惩罚。双方不应由于任何人具有亲北方或亲南方的倾向而加以逮捕,应该释放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使他们得以为国家统一作出贡献。

7. 北方和南方应该保护个人和团体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并鼓励利用这些财富促进民族大团结。在统一之前和统一之后,双方都应承认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并保护个人和团体的资本和财产以及一切与外国资本有关的利益。双方应该承认个人在一切领域中的社会声誉和资格,包括科学、教育、文学、艺

术、公共舆论、新闻、保健和体育等领域,并对曾经作出优异成绩的人所获得的利益予以保障。

8. 应该通过接触、互访和对话增进全民族的了解、信任和团结。一切阻碍接触和互访的障碍都应予以拆除,敞开人人得以不受歧视互相访问的大门。所有党派、团体和各种社会地位的人都应该得到进行平等对话的机会,双边和多边的对话应予以发展。

9. 全民族,不论北方、南方和海外,都应该为国家统一加强团结。北方、南方和海外都应毫无偏见地支持和鼓励对国家统一有益的事情,并拒绝对统一有害的事情,人人都应该超越自己狭小的圈子,互相援助,互相合作。北方、南方和海外的所有政党、组织和各界人士都应该从组织上结成同盟,从事实现国家统一的爱国主义工作。

10. 曾为民族大团结和国家统一作出贡献的人应该受到表彰。为民族大团结和国家统一立下功勋的人以及爱国烈士及其家属应该给予特别照顾。过去曾背弃民族的人,只要痛改前非,回到爱国主义的道路上来,就应给予宽大处理,并根据他们对国家统一事业的贡献作出公正的评价。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所提出的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是我国最光明磊落和切实可行的共同方案,因为它将民族的意志集中为一个整体,澄清了在克服一切障碍、实现和解和全国统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是民族团结的大宪章和旗帜,所有关心国家和民族命运的朝鲜人,不分北方、南方或海外、共产党人或民族主义者、有产者或无产者、无神论者或有神论者,都将在此宪章和旗帜下,超越一切分歧,团结一致,共同开辟通向国家统一的道路。

2. 光辉继承

今天,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为实现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国家统一大业作出了卓越努力。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继承慈父般的领袖实现统一的遗志,以坚定的决心和坚强的意志英明地领导全国统一运动,以实现国家统一的目标。

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将民族大团结视为国家统一的头等大事,在继承慈父般的领袖的民族大团结思想和事业的道路上立下不朽功勋。在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的直接关怀下,在板门店建造了一个石碑,上面刻有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关于统一问题的文件上留下的最后手迹,以便昭示子孙后代,让慈父般的领袖在神圣统一事业中的功绩永垂青史。建造石碑本身表明,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遵照国父的教导,始终不渝地决心统一国家。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把坚决执行让慈父般的领袖倡导的国家统一主体路线和政策视为铁的原则。

在主体 86 年(1997 年)年 8 月 4 日祖国解放 52 周年之际,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发表历史性著作“让我们执行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关于国家统一的指示”,规定《国家统一三原则》、《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和伟大领袖提出的《成立高丽民主邦联共和国的建议》为国家统一的三项纲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从而奠定了统一的牢固基础。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在国家统一运动史中的最大功绩是系统地归纳总结了慈父般的领袖为国家统一事业奋斗终生、奠定国家统一坚实基础丰功伟绩。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阐释的国家统一三项纲领为人民展示了光明的前景:继承慈父般的领袖的崇高理想,在他奠定的坚实基础上早日完成国家统一这个历史性任务。

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在去年 4 月 18 日发表的历史性著作“全民族团结起来,独立和平地统一国家”中指出,全民族大团结五点政策的内容包括:坚持民族自立的原则;在爱国主义和国家统一的旗帜下实现大团结;改善北南关系;反对外来势力和反统一势力;促进爱国者之间进行互访、接触和对话,加强团结。全民族大团结五点政策是民族团结的大宪章,深入发展了慈父般的领袖关于按新时代的要求实现民族团结的思想。民族团结的旗帜和指导原则指明了北方、南方和海外全体人民前进的道路:在优先重视本民族共同利益这一最坚实基础上紧密团结起来。随着发表全民族大团结五点政策的发表,我们能够永远弘扬慈父般领袖的民族大团结的不朽功勋,建立促进民族大团结、开创国家统一新纪元的历史里程碑。

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倡议在祖国解放 50 周年的历史性时刻召开全民族统一协商大会,集中体现了北方、南方和海外全体人民的统一愿望。在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无微不至的指导和关怀下,在板门店召开了历史性的全民族大会,来自北方、南方和海外不同政党和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各阶层人士参加了会议,会上确认慈父般的领袖提出的通过邦联制实现统一的建议是国家统一的共同办法。这是一次历史性事件,给我国统一运动的发展带来了新的转变。

在如同慈父般的领袖的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的杰出和英明领导下,我国人民化失去慈父般的领袖的悲痛为力量和勇气,继续朝着国家统一阔步前进,随时准备挫败国内外分裂主义势力的反统一行动。尊敬的金正日同志的确是国家统一的伟大舵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世界上众多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和鼓励下,在为继承伟大领袖国家统一遗志作出卓越努力的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全力以赴,争取早日实现国家的独立和平统一。
